

穗环管影（番）〔2022〕113 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银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银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304782937P）：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银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银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丽骏路15号自编2号车间101，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硫化工序及设备，无新增生产规模、厂房、员工。扩建后，整体项目年产包胶辊芯120吨，占地面积7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0平方米，租用1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锯床1台、开料机1台、焊机2台、车床7台、铣床1台、钻床1台、攻丝机1台、打磨机3台、风干机1台、真空泵2台、滤胶机1台、缠绕机1台、硫化罐1个、电热蒸汽发生器1台、软化水设备1台、平衡机1台、冷却塔1台、龙门吊3台等；员工12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

告表》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2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冷箱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更换时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软化浓水、软化水设备反冲洗废水和电热蒸汽发生器废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该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口，扩建后，整体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冷箱+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该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口，扩建后，整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硫化罐冷凝废水、废过滤棉、水冷箱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